

實踐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80年10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

81年3月7日臺教(84)高字第11834號函准備查

82年10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12月2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1月1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12月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12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月1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月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3月2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0月2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3月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6月14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12月2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2月2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實踐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規劃及有效推動中程校務發展計畫，並研議重大校務發展事項，以促進學校永續發展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，於校務會議下，設立「實踐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本校定位及校務發展方針與特色規劃。

(二)研訂中程校務發展計畫。

(三)研議校務會議及校長交付之重大校務發展相關事項。

(四)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之規劃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校區主任、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副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副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入學服務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國際學程主任、推廣教育長、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圖資長、副圖資長、主任秘書、人力資源長、財務長、國際長、自校務會

議代表中所推選之教職員生代表各三人組成之。

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開會時擔任主席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發長兼任，並統籌本委員會各項行政事務。

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並得依職務異動隨時改聘之。

本委員會於必要時，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提供諮詢。

四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。

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校內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七、本委員會為執行各項任務，得設各種工作小組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